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23民初1836号林玉斌：本院受理原告黄立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现住址不明，无法联络，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文书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和(2025)粤1423民初1836号民事裁定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41000元及利息（按借条约定每月利息1%计算，从2019年6月1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98700元），暂计人民币239700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5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丰顺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